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赁财产物质损失导致的营业中断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当被保险人所租赁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被使用或占用作为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或作经营用途时,由于所租赁的财产遭受到本保险单承保风险而造成的此类租赁的财产物质损失(无论此类财产是否已投保了物质损失保险),继而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经营受到干扰引起的毛利润损失,应被视作如同被保险人所租赁的财产的物质损失已有有效的保险,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所列或批注的条款、明细表、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规定**所引起的毛利润损失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